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更改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名稱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ARA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之董事會（「董事會」），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英文名稱已由“ARA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更改為“ESR Asset Management (Prosperity) Limited”。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更改信託基金管理人的名稱更能反映其為 ESR Group Ltd. 的一員。

有關更改信託基金管理人英文名稱毋須修改就組成泓富產業信託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之信託契約。為免生疑問，泓富產業信託之名稱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吳秀濠女士。